

生态环境学院院发〔2022〕1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各实验室：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1月10日

# 《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避免财产损失，确保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1191.2-2018）、《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二条** 生态环境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实验室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负责国家、北京市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在学院贯彻落实；建立和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全年参与检查不得低于 4 次；督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第三条** 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学院实验室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国家、北京市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和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实验室危险源及安全风险，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并做好安全管控；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每年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得少于6次；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接收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的通知和要求，及时传达落实。

**第四条** 分管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副职领导，应负责落实学校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组织对科研项目以及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实验进行风险评估。

**第五条** 各系实验室主任对各系实验室安全负主要责任。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国家、北京市、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系内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系内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落实，每年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得少于12次；组织系内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时传达、落实学校、学院的各项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原则上每个房间的实验室负责人唯一。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北京市、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定和完

善内部管理流程；妥善规划和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确定每个自然房间的安全员；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配置、应急预案制定、信息上报等工作；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接受和配合学校、院系等各级实验室检查，积极整改并主动反馈整改情况；响应学校、院系的各项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员是所负责的自然房间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每个自然房间应设一名安全员负责本房间安全工作和日常管理。安全员由实验室负责人指定或由实验室负责人担任。安全员人选的确定，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标准：熟悉本实验室情况，对本实验室有较多的时间精力投入，能够有序管理本实验室，能够有效调度本实验室内人员。对于多位教职工及其所带学生共同使用的实验室，长期固定使用的教职工均为该实验室安全员，皆是该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同等责任，其责任不因其姓名未体现在实验室门牌等处而免除。实验室安全员多余一人的实验室，相关工作由一名安全员牵头，协调其他安全员及相关人员完成。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北京市、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督查落实情况；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充分了解实验情况，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实登记实验室各类危险源的台账；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检查维护实验室内的应急设施、设备，保证其完

好有效；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完成实验室相关工作；响应学校、院系的各项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临时来访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各项实验活动；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所在实验室安全员或负责人报告。

**第九条** 任课教师是学生教学实验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和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是相关实验安全的直接责任人；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相关科研实验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充分学习并执行国家、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相关教学实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在实验前对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督查学生落实实验室安全制度情况；负责实验后的各项收尾工作，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工作，避免实验遗留安全隐患。

**第十条** 学院根据院内实验室特别是公共实验室实际使用情况，实行实验室网格化管理，安全责任细化到人。实验室内各实验台及其柜体、办公桌、药品柜、文件柜、通风橱、各窗台、各处地面等均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根据使用情况确定一名常用人员作为特定区域的网格员，直接负责相应

网格的安全管理。网格的划分和网格员的分配应做到实验室内所有区域不重不漏。由于毕业等原因网格员需更换调整的，应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安排新网格员并与原网格员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春季学期末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与在实验室工作的全体教师及学生签订责任书。假期期间使用和借用实验室的师生，应填写假期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教学实验室开放和借用情况，与相关教职工及学生签订借用协议。借用人在借用教学实验室期间，即担任实验室安全员，是相关及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多人同时借用的，安全员职责参照第七条执行。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所有教职工和学生需经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取得证书并上交学院备案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进入相关实验室开展实验前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学生参与科研实验、毕业设计等活动进入实验室的，除需要通过学校安全教育考试外，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由导师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填写安全教育记录，经学生、导师、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备案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各实验室要在事前对存在各类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进行安全性论证和安全审核并

上报学院，确保实验室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验室内的安全风险，各实验室应制定应急预案，上报学院备案，并及时将安全风险及应急预案周知所有进入本实验室内人员，确保其了解相关情况，掌握相关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常识和技能。

**第十六条** 实验室信息上报。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应充分了解并及时统计更新实验室内各类实验信息，并按学院要求上报，新开实验应及时主动上报实验信息。

**第十七条** 实验场所及化学品储存场所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各实验室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新购大型实验装置，新建化学品储存场所或设施前应先报学院审批，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设计者、建设者、使用者、管理者之间的交流沟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人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风险源辨识和管控。各实验室应对存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辐射（电磁、电离等）、高低温、电击、噪声、激光、机械伤害等危险因素的仪器设备、操作或实验场所进行辨识，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建立台账，并上报学院。风险源附近明显位置应张贴安全标识，实验室应根据风险源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学院、各系及实验室负责人对风险源安全管理情况定期巡查。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文件及《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危险化学品在任何环节处于任何状态均应有符合要求包装和清晰完整的信息标注，包括使用人完整中文姓名、成份、浓度含量等。严禁私自购买、私自挪用、不规范使用、不按要求处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存量情况应该与台账和使用记录匹配，杜绝出现危险化学品不在账情况。

**第二十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实验室在开展生物相关实验前必须充分学习了解有关规定，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相关规定执行。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实验室不得从事相应生物实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实验室废气排放应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将实验室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各实验室要实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信息标识和记录，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主动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时配合分拣和转



运。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18〕16号）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仪器设备安全。**各实验室及仪器使用人（以资产台账记录为准）应加强对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具有高速运转、高温高压、超低温等潜在危险因素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国家规定的某些特种仪器设备和岗位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定期检查线路。仪器使用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新购设备前，仪器使用人必须先行与实验室负责人充分沟通，合理规划仪器位置、电源、通风等条件，明确使用和维护人员，明确和周知仪器安全风险，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之后方可根据学校规定采购设备并放入相关实验室。非学校资产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放入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设备负责人自负。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各实验室应定期检查上下水、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

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在实验室内、楼道等处，按主要火险隐患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及时更新。在非应急情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得借用或挪用；紧急情况下使用消耗的，使用人应联系保卫处更换补充。实验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和楼道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到保卫处开具动火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相关实验室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涉源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定期参加职业体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安全设施设备。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监测预警、通风系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加强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内务

（一）实验室门口应设置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源的警示标识、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安全员）、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应急联系电话等。标识内容应随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更新张贴前应先经学院审核。

（二）各实验室应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建立执行卫生安全值日制度，并做记录，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值日排班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监督执行。实验室在被借用期间，值日工作由借用人承担。学院检查值日情况和记录表。

（三）各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电子门禁的授权由实验室负责人负责，门禁管理员根据实验室负责人提供的信息完成电子门禁授权。任何个人不得私配钥匙，不得将钥匙或门禁卡借给他人使用。离校人员应及时上交相关房间钥匙。钥匙丢失的，相关人员应主动重配钥匙或更换锁芯。门禁卡丢失的，应及时挂失并上报门禁管理员。各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将应急备用钥匙上交学院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开展相关实验的除外），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因工作需要确需进行有人员操作的过夜实验时，应安排 2 人以上同时在场，并提前提出申请，由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并报学院和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进行。

(五) 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危险性实验必须 2 人以上操作，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须采取护目、护身等防护措施，实验中应当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

(六) 使用高温、高压、高速运行设备时，禁止无人值守。

(七)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八) 实验人员因毕业、离校或不再参与科研实验等原因离开并不再使用相应实验室的，应由相关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组织交接，明确接手人员，做好包括各类样品处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各类物品清理、仪器设备及其维修维护等在内的各项工作交接。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宣传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积极响应学校、院系开展的关于实验室安全培训，相关教师每年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应不少于 1 次。院系和实验室层面应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全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充分调动所有实验室安全员主动性和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主动了解实验室情况，参与实验室管理。各实验室应确保实验人员（含外来研究人员）了解并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熟悉实

实验室存在的风险源和相应的防护、应急措施，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

**第二十九条** 导师是所带学生安全教育的直接责任人，应主动学习了解实验室规章制度，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实验任课教师是参加教学实验学生安全教育的直接责任人，在学生开展教学实验前应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在实验过程中对学生进行监督指导，保证教学实验安全开展。安全教育应做到内容具体，效果显著，过程可查。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条** 学院应每月进行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明确整改负责人，监督整改过程和效果。

**第三十一条** 学院相关领导应主动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实验室安全工作，掌握学院实验室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系实验室主任应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系内实验室安全检查，通知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监督整改过程和完成情况，对典型或重大隐患进行通报，检查过程应存档记录。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应落实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制度，每日对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自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检查过程应记录存档。

**第三十四条** 对于学校、院系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应积极响应，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主动

反馈整改情况。无法立行整改的问题隐患，相关责任人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评奖评优，教师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将综合考虑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学院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和追责，直至收回实验室，取消相关人员实验室使用权。

（一）管理松散、制度执行不到位、安全隐患多、频繁被通报批评、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

（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

（三）对严重安全隐患不落实整改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

**第三十六条** 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各级责任人、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或影响，属于工作失职或渎职行为的，学院将上报学校，追究其责任。出现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时，相关人员对制度执行到位的，学院将从轻处理；相关人员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学院将从重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自本规定印发之日起，《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生态环境学院院发〔2020〕1号）即行废止。